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5]037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、 董事变更、撤销监事会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

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德鼎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目前存续的债券“20 常德鼎力 01/20 常鼎 01”、“21 常德鼎力 01/21 常鼎 01”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《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维持常德鼎力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公司个体基础信用评估等级为 bbb⁺，外部支持提升 5 个子级，主要系考虑到鼎城区经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，常德鼎力作为鼎城区重要及常德高新区唯一的建设和经营主体，成立以来持续获得政府在资本金注入、资产划转及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支持，具备较高的区域重要性，同时与鼎城区政府具有高度的关联性；维持“20 常德鼎力 01/20 常鼎 01”、“21 常德鼎力 01/21 常鼎 0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。

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《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 1》”）称，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常德市国资委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《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常德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常德鼎力 100% 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控股集团”）；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

邮编：100010 电话：(8610) 6642 8877 传真：(8610) 6642 6100

Building 5, Galaxy SOHO, No.2 Nanzhuganhutong, Chaoyangmennei Avenu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100010

常德市国资委与高新控股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高新控股集团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系由常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.00 亿元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德市国资委。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常德市国资委变更为高新控股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德市国资委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此外，《公告 1》还称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、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，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、经营范围变化风险及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等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《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、撤销监事会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 2》”）称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 5 人，撤销公司监事会，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《公司法》赋予监事会的相关职责。根据《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免去唐政江、曹勇、欧阳章国同志的董事职务，免去张燕、熊文晗、金霞、周建波、周煜同志的监事职务，公司不设监事会；任命孙金华同志担任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，任命吴喻俊同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，任命何鸣黎同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。本次公司人事变更已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决议、公司股东决定通过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

手续。

此外，《公告 2》还称，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已经做出的董事会决议，且公司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。

中诚信国际认为，此次控股股东变更、董事变更、撤销监事会与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无实质性影响，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职能定位、治理管控、业务发展及外部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，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